

■汶川地震一周年

纪念四川汶川特大地震一周年活动隆重举行

胡锦涛:力争用两年时间完成灾后重建

◎据新华社四川映秀 5月 12 日电

青山寂静倾听深切思念,岷江奔腾激扬奋进力量。5月12日下午,当四川汶川特大地震这个举世震惊的危难时刻过去整整一年之际,纪念四川汶川特大地震一周年活动在震中汶川县映秀镇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出席纪念活动并发表重要讲话,向在地震灾害中不幸罹难的同胞们、向为夺取抗震救灾斗争重大胜利而英勇献身的烈士们表达深切思念,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大力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奋力夺取抗震救灾斗争全面胜利。

纪念活动主会场设在映秀镇漩口中学遗址。会场内苍柏环绕,素花掩映,气氛庄严肃穆。会场入口处的横幅上,黄白两色绢花映衬着深切悼念四川汶川特大地震遇难同胞“16个黑色大字。地震中倾倒的教学楼废墟前,安放着一个硕大的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纪念表盘,时间定格在14时28分。纪念表盘西侧,矗立着一面四川汶川特大地震记事墙,墙上铭文记述了这场地震造成的巨大损失和中国人民奋起抗震救灾的英雄壮举,浮雕刻画了救援人员解救被困群众的感人场面。纪念表盘东侧危楼上,悬挂着“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大幅标语,表达了广大干部群众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的坚定决心。

14时20分许,一支小号长鸣,吹奏起婉转低回的《思念曲》。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会场,同现场300多名出席活动的各界人士一起静默肃立。

14时25分,伴随着深情的《献花曲》,20名礼兵抬起10只花篮,正步缓缓走向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纪念表盘,将花篮整齐摆放在纪念表盘前。花篮分别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敬献。

胡锦涛神情庄重地走上台阶,在中共中央敬献的花篮前驻足凝视,亲



5月12日,纪念汶川特大地震一周年活动在四川省汶川县映秀镇隆重举行。这是出席纪念活动的人员在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纪念表盘前献花。

手整理花篮上的缎带。

14时28分,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的时刻,全场肃立,向在地震中不幸遇难的同胞和在抗震救灾斗争中英勇献身的烈士默哀。

随后,举行了庄严的升国旗、唱国歌仪式。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大家在一起,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在雄伟激昂的国歌声中,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高高飘扬在学校地震遗址最高点塔楼顶端,彰显出英雄的中国人民敢于战胜一切困难、重建充满希望新生活的坚强意志。

14时25分,伴随着深情的《献花曲》,20名礼兵抬起10只花篮,正步缓缓走向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纪念表盘,将花篮整齐摆放在纪念表盘前。花篮分别由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敬献。

胡锦涛神情庄重地走上台阶,在中共中央敬献的花篮前驻足凝视,亲

胞以及海外华侨华人,致以崇高的敬意。胡锦涛还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对中国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给予真诚同情和宝贵支持的有关国家领导人、政府、政党、社会团体和驻华使馆,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一些国际机构、外资企业以及国际友好人士,再一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胡锦涛强调,在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中,举国上下同心协力,海内外同胞和衷共济,充分展现了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民族品格和风雨同舟的强大力量。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取得的成绩,必将鼓舞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地把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胡锦涛强调,当前,我国正处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时刻。在前进道路上,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

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为实现党的十七大描绘的宏伟蓝图而团结奋斗。要继续扎实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全力做好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继续扎实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大力度,加快速度,攻坚克难,力争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原定3年的目标任务;继续扎实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全面提升对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和抵御能力,加强防灾减灾领域及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的合作,为人类防范和抵御自然灾害作出积极贡献。

胡锦涛最后说,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伟大实践再一次告诉我们,团结就是力量,拼搏才能胜利。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勇敢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和风险,全面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60周年。

胡锦涛的讲话坚定有力、振奋人心,现场响起阵阵热烈的掌声。



5月12日,首都各界群众自发来到天安门广场举行纪念活动,悼念地震遇难者。



合肥鼓楼商厦前,小朋友们踊跃参加义卖活动,将所得款项全部捐献给四川地震灾区。



一名来自汶川桑坪中学的学生在课堂上收看电视转播的悼念仪式时落泪。



一名群众在北川老县城悼念地震遇难者。以上均为新华社图

国务院公布《彩票管理条例》

彩票兑奖期限将延长至60天

◎本报综合报道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近日签署第554号国务院令,公布《彩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我国自1987年开始发行彩票以来,彩票发行规模稳步扩大,2007年,全国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首次超过千亿元,达到1016.73亿元,对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规范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条例规定,国务院特许发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未经国务院特许,禁止发行其他彩票。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条例第二十五条中规定: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持中奖彩票到指定的地点兑奖,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而此前根据国家规定,体彩兑奖时间是从开奖日的第二天算起的,期限为28天。福彩“双色球”彩票兑奖从每期开奖的次日起,兑奖期限为30天。

■关注区域经济

广西北部湾酝酿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

◎本报记者 吴芳兰

广西北部湾正在酝酿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近日,《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体制改革与创新研究》课题报告完成,且获评审专家组一致通过,初步确定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体制改革与创新的战略思路。

课题报告提出,将围绕北部湾经济区的功能定位,以开放带动改革,以改革促进开放开发,先行实施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优化北部湾经济区投资环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财税金融体制、开放合作体制、土地管理体制和其他各项改革。

本次酝酿的相关重大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提升软环境。”广西社科院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莫小莎说。报告指出,抓住中国-东盟自贸区2010年正式建成这一契机,将北部湾建设成为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加工制造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提供重要的体制机制保障。

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宣传部有关人士说,这些政策措施目前仅是初步意见,最终形成决策性报告还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唐山“抢跑”环渤海经济圈

◎本报记者 吴芳兰

日前,在上海举行的“唐山市投资环境暨重点项目推介会”上,唐山市市长陈国鹰表示,唐山正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期,今天的唐山就像上世纪80年代的深圳、90年代的浦东。

数据显示,2008年唐山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561亿元,跻身中国城市“GDP3000亿元俱乐部”,超过5个省份和5个副省级城市,在全国城市排名中位列第19位,GDP和财政收入分别占河北省的22%和22.3%,成为河北第一经济强市。

唐山市市长陈国鹰说,唐山市已经正式启动了以曹妃甸为龙头的唐山湾“四点一带”大规模开发。数据显示,“四点一带”在2008年完成投资649亿元。有关人士指出,随着首钢京唐钢铁厂的投产,“四点一带”的大规模开发,唐山有望成为环渤海经济区的重要增长点。

工商总局昨日发布的《2009年一季度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显示

一季度我国企业数量增长平缓

◎据新华社电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2日发布的《2009年一季度全国市场主体发展报告》显示,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全国市场主体虽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但整体上呈现出平稳发展的局面——企业数量增长平缓,内资企业规模实力不断增强,外商投资企业新登记数量大幅下降,私营企业逐步进入垄断行业,返乡农民工创业促使个体户大幅增长,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快速发展势头。

近年来,全国企业实有总户数一直以5%左右的速度持续增长,但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去年企业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到今年一季度,全国企业数量增长仍呈平缓之势。

今年一季度,全国企业实有户数增长0.03%,注册资本(金)增长2.56%。截至今年3月底,全国实有企业971.77万户,比去年底增加0.31万户,增长0.03%;全国企业注册资本(金)44.59万亿元,比去年底增加1.11万亿元,增长2.56%。

在金融危机影响下,内资企业改革改制、资产重组速度加快,中小企业被兼并的案例增多,国有、集体企业数量继续减少,企业注册资本(金)持续增加,内资企业规模实力不断增强。截至今年3月底,内资企业实有928.38万户,比上年底增长0.04%;注册资本(金)35.61亿元,比上年增加1.03万亿元,增长2.99%;企业法人户均注册资本488.03万元,比上年底增长2.62%。相对比大多数行业平缓甚至下

降的发展态势,一季度,私营企业在金融业发展迅速,实有1.8万户,比上年底增长7.12%;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实有3.21万户,增长3.69%;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实有2.61万户,增长3.54%。

一季度,新登记外商投资法人企业1.1万户,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0.63%;投资总额266.79亿美元,同比下降45.94%;注册资本167.96亿美元,同比下降48.53%。截至3月底,全国实有外商投资企

业43.39万户,比上年底下降0.23%。但与此同时,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明显,注册资本持续增长,企业规模实力不断攀升。

一季度,全国新登记个体工商户143.84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27.75%;资金数额736.5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18%。截至3月底,全国实有个体工商户2948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05%;从业人员5809.53万人,增长0.57%;个体工商业实有资金数额9108.98亿元,比上年底增长1.14%。

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10号

现公布《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办理特定客户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手续,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每年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相关信息的时间和方式,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

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销售某一资产管理计划前将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投资说明书草案、销售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完毕,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开始销售该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草案、投资说明书草案、销售计划等材料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作出修改,并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在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存在虚假宣传、预测收益或其他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下简称“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5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本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取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向两个以上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两个以上特定客户的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其委托财产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证券投资的活动。

第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规范的原则,公平地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规范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行为,防范好有关方面的合法风险。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前款所称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是指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第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为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不得超过200人,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从事多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员、资产托管人应当共同订立书面的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程序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当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投资说明书。投资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

(四)投资风险揭示;

(五)初始销售期间;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资产管理人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供资产委托人审阅合同内容,并对资产委托人资金能力、金融投资经验及投资目的进行充分了解,制作客户资料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并应指派专人就资产管理计划向资产委托人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不得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基金管理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除外)及其他公共媒体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等方式

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预测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投资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满足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与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有关的账户,并由该银行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监督。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